

國立臺東大學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范春源教務長

紀錄：行政助理莊紀瑄

壹、主席報告

- 一、100 年 1 月 7 日（五）10 點，學校舉辦中綱計畫說明會，邀請到中綱計劃主持人來說明，歡迎各系所主任參與。
- 二、今年本校將招收陸生，學校向教育部提出碩士班 4 人博士班 2 人名額，但正確人數，需等教育部核定。
- 三、今年四五月本校將到馬來西亞招生，如果順利明年將有馬來西亞外籍生進入本校就讀。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	人文學院「對外華語教學學程」學程計畫，請 核備。	人文學院	准予核備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請 討論。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三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 討論。	教務處 課務組	照案通過，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且不溯及既往。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四	擬新訂「臺東大學鼓勵通識優良教師開設通識程獎勵辦法」，請 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五	擬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辦法」，請 討論。	教務處 課務組	<p>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六條申請條件，加入兼任教師。修正為：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客座及講座教師，並以大學部課程為限，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兩位教學助理（兩門或兩班課程）。 2. 第八條適用對象，加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修正為：本辦法所稱「教學材料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師範學院、人文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屬課程。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六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 討論。	教學與學習中心	<p>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辦法」修正相關法條後通過。 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前項所稱「本校教師」，以專任教師、客座及講座教師為優先；如兼任教師因所任課程性質特殊，確有聘任教學助理需求時，得由開設各課程之系、所、中心、部、館（以下併稱開課單位）提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修正為：二、前項所稱「本校教師」，指專兼任教師、客座及講座教師。 2. 同意不同課程可規劃彈性運用相同教學助理，並在申請表上加註可多門課程彈性共用教學助理。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七	有關各類課程開課時因設定「限本系或原班選課」之限制條件，以致學生跨系自由選修困難，請 討論。	教務處 課務組	<p>修正後通過，課程設選課限制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9 309 1306 680"> <tr> <td>選課階段別</td><td>99-2 起調整</td></tr> <tr> <td>網路初選</td><td>* 原班級優先選修 * 原系優先選修</td></tr> <tr> <td>網路加退選（含教師增額）</td><td>* 原系優先選修，有特殊情形者除外</td></tr> </table>	選課階段別	99-2 起調整	網路初選	* 原班級優先選修 * 原系優先選修	網路加退選（含教師增額）	* 原系優先選修，有特殊情形者除外	99-2 選課將依決議事項辦理
選課階段別	99-2 起調整									
網路初選	* 原班級優先選修 * 原系優先選修									
網路加退選（含教師增額）	* 原系優先選修，有特殊情形者除外									
提案八	系專門課程開課鐘點數上限計算事宜，請 討論。	體育學系	請各系所開設相關會議，提供開課鐘點計算方式予教務處，再行研議。	依決議事項辦理						
臨時動 議一	研究生選課確認清單，建議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再繳回教務處，請 討論。	生科系 李炎主任	個案處理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參、本次會議提案決議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提案一	修正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請 審議。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維持原要點。
臨時提案一	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五條、十八條及二十一條，請 討論。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05368 號函辦理修正。
- 二、本次修正旨揭辦法名稱及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共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 <u>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u> 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	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05368 號函說明二第 8 點，修正辦法名稱。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非專以培育 <u>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u> 師資類科之各系（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含日間部碩士在職生及進修部學士班學生），其上開所列之學生須遵照本校教務處相關修課辦法規定。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各系（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含日間部碩士在職生及進修部學士班學生），其上開所列之學生須遵照本校教務處相關修課辦法規定。	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05368 號函說明二第 8 點，予以修正。
第三條 學生欲修習所屬系（所）未提供之 <u>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u> 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於每年四月十日至二十日期間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甄試申請。	第三條 學生欲修習所屬系（所）未提供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於每年四月十日至二十日期間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甄試申請。	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05368 號函說明二第 8 點，予以修正。
第四條 申請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甄試，其申請以一師資類科為限： 一、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	第四條 申請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甄試，其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以一類科為限： 一、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	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05368 號函說明二第 1 點，納入研究所學生學業成績要求。

<p>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者。</p> <p>二、研究所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者。</p>	<p>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者。</p> <p>二、研究所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者。</p>	
<p>第五條 本校教育學程係培育<u>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u>師資類科，其開班班數及招收名額：<u>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一班；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一班</u>。前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依教育部核定學年度招生人數而定。</p>	<p>第五條 本校教育學程係培育特殊教育及幼稚園師資類科，其開班班數及招收名額：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一班；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一班。每班招收人數依教育部當年核定招生人數而定。</p>	<p>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05368 號函說明二第 8 點，予以用詞修正。</p>
<p>第八條 核准修習本校<u>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u>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依<u>學校</u>規定學分數繳費。繳滿規定內之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p>	<p>第八條 核准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依規定學分數繳費。繳滿規定內之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p>	<p>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05368 號函說明二第 8 點，予以修正。</p>
<p>第九條 修習學分數限制：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除受以下規定限制外，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p> <p>一、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p>	<p>第九條 修習學分數限制：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除受以下規定限制外，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p> <p>一、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p>	<p>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05368 號函說明二第 2 點，予以修正。</p>

<p>分為下限，十一學分為上限。</p> <p>二、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八學分為上限。</p> <p>三、師資生跨校修習<u>相同類科</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u>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並</u>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其跨校修習規定依<u>原</u>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p>	<p>分為下限，十一學分為上限。</p> <p>二、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八學分為上限。</p> <p>三、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其跨校修習規定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p>	
<p><u>第十一條 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由本校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規定之課程及應修學分如下：</u></p> <p><u>一、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26 學分。</u></p> <p><u>(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20 學分，包括：</u></p> <p><u>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u></p> <p><u>2.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滿 2 學分以上)。</u></p> <p><u>3. 教育方法學</u></p>	<p>第十一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下：</p> <p>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身心障礙類)科目及學分如附表一。</p> <p>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如附表二。</p>	<p>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05368 號函說明二第 3 點、第 8 點，予以修正。</p>

<p><u>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u></p> <p><u>4.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6 學分以上)。</u></p> <p><u>(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6 學分。</u></p> <p><u>二、特殊教育教師資師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u></p> <p><u>(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10 學分。</u></p> <p><u>(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包括：</u></p> <p><u>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 學分皆為必修：</u></p> <p><u>(1)特殊教育導論</u></p> <p><u>(2)特殊教育學生評量</u></p> <p><u>(3)特殊教育教學實習</u></p> <p><u>2.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包括：</u></p> <p><u>(1)身心障礙類至少必修 10 學分。</u></p> <p><u>(2)身心障礙</u></p>		
--	--	--

<u>類至少選 修 10 學 分。</u>		
<p>第十二條 抵免及同時認列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u>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曾於大學或碩士修業期間已修畢某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u>，且具備原校師資培育身分資格者，於通過甄試並取得本校<u>另一師資類科</u>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最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u>三分之一</u>。</p> <p>二、本校師資培育學系<u>師資生，經通過甄選並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u>，可用於在校期間<u>具原類科師資生資格</u>所修習性質相同之<u>課程</u>同時認列其另一類科修習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教育專業課程</u>，同時認列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教育專業課程</u>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p> <p>三、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於通過甄試後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p>	<p>第十二條 抵免及同時認列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曾於他校或本校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學分，且具備原校師資培育身份資格者，於通過甄試並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最多不得超過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p> <p>二、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可用於在校期間所修習性質相同之科目同時認列其另一類科修習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其於通過甄試後同時認列學分數以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p> <p>三、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於通過甄試後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p> <p>四、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p>	<p>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05368 號函說明二第 4 點，予以修正。</p>

<p>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p> <p>四、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p> <p>五、抵免及同時認列<u>應經本校開課所屬單位專業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與成績要求等)</u>，其方式以相同學分數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申請之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申請；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高於擬申請之學科之學分數者，以低之學分數登記。</p>	<p>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p> <p>五、抵免及同時認列方式以相同學分數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申請之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申請；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高於擬申請之學科之學分數者，以低之學分數登記。</p>	
<p>第十三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合稱為教育學程。</p> <p>前項教育專業課程</p>	<p>第十三條 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合稱為教育學程。</p> <p>前項教育專業課程</p>	

<p>依據教育部公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而實施；<u>其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則由本處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據以辦理。</u></p>	<p>依據教育部公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而實施；專門課程則由本處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第十五條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本校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 <u>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u></p> <p>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 <u>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u></p> <p>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p> <p>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p> <p>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u>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u></p>		<p>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05368 號函說明二第 7 點，予以新增本條文。</p>
<p>第十六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p>		<p>新增本條</p>

<p>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u>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u>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各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各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各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1. 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05368 號函說明二第 8 點，予以修正。 2. 條次變更</p>
<p>第十八條 <u>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碩、博士班，如擬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依下列原則辦理：</u></p> <p><u>一、本校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u></p> <p><u>二、本校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他校碩、博士班，須經由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其學分數抵免或採計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u>三、他校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須經由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其學分數抵免或採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學分數抵免或採計最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u></p>	<p>第十六條 當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如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擬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移轉資格前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後，得應依本校學則、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及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要點辦理。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得依主修系所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p>	<p>1. 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05368 號函說明二第 5 點，予以修正。 2. 分別敍明本校考取本校、本校考取他校及他校考取本校之應屆畢業師資生。 3. 條次變更。</p>

<p><u>之一。</u></p> <p><u>本校師資生若已辦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得依主修系所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u></p>		
<p><u>第十九條 已逾師培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尚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得於本校或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相關課程學分，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u>前項補修學分者，應依本校或他校規定繳交學分費或各項相關費用。</u></p>		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05368 號函說明二第 6 點，予以修正。
<p><u>第二十條 本辦法適用自 100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100 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仍適用本辦法修正前之原規定。</u></p>	第十七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九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九十九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仍適用本辦法修正前之原規定。	1. 條次變更。 2. 修改適用學年度。
<p><u>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89.12.1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0.11.13)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1.05.02)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1.06.0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1.10.03)
 教育部 91.11.07 台(91)師(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2.08.14 台中(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92.12.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3.03.18)
 教育部 93.04.07 台中(二)字第 0930041740 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同意(94.03.17)
 教育部 94.12.16 台中(二)字第 0940171224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5.08.14 台中(二)字第 0950118787L 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7.03.20)
 教育部 97.07.08 台中(二)字第 0970130997 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8.01.11)
 教育部 98.02.27 台中(二)字第 0980027826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8.03.26 台中(二)字第 0980046905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8.04.10 台中(二)字第 0980059132 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99.01.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9.03.11)
 教育部 99.04.28 台中(二)字第 0990070158 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99.11.1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非專以培育**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各系（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含日間部碩士在職生及進修部學士班學生），其上開所列之學生須遵照本校教務處相關修課辦法規定。
- 第三條** 學生欲修習所屬系（所）未提供之**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於每年四月十日至二十日期間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甄試申請。
- 第四條** 申請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甄試，其申請以一**師資類科**為限：
- 一、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者。
 - 二、研究所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者。**
- 第五條** 本校教育學程係培育**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其開班班數及招收名額：**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一班；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一班。前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依教育部核定學年度招生人數而定。**
- 第六條** 甄試程序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本處學程組辦理，第二階段由教育學程開課學系協助辦理。其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錄取名單由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開會後決定，簽請校長核示並公告之。其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核准修習本校**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依**學校**規定學分數繳費。繳滿規定內之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

第九條 修習學分數限制：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除受以下規定限制外，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

- 一、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十一學分為上限。
- 二、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八學分為上限。
- 三、師資生跨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並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其跨校修習規定依原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條 修業年限：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惟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上述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先行修課，其餘課程需經授課教師同意後，使得申請先行修習。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一條 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由本校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規定之課程及應修學分如下：

一、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26 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20 學分，包括：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
2.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滿 2 學分以上)。
3.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
4.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6 學分以上)。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6 學分。

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10 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包括：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 學分皆為必修：

- (1)特殊教育導論
- (2)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 (3)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2.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包括：

- (1)身心障礙類至少必修 10 學分。
- (2)身心障礙類至少選修 10 學分。

第十二條 抵免及同時認列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曾於大學或碩士修業期間已修畢某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且具備原校師資培育身分資格者，於通過甄試並取得本校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最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

二、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經通過甄選並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可用於在校期間具原類科師資生資格所修習性質相同之課程同時認列其另一類科修習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同時認列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三、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於通過甄試後抵免學分數以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四、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五、抵免及同時認列應經本校開課所屬單位專業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與成績要求等)，其方式以相同學分數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申請之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申請；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高於擬申請之學科之學分數者，以低之學分數登記。

第十三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合稱為教育學程。

前項教育專業課程依據教育部公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而實施；其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則由本處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據以辦理。

第十四條 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第十五條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本校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
- 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
- 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
- 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 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

第十六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各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八條 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碩、博士班，如擬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依

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二、本校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他校碩、博士班，須經由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其學分數抵免或採計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他校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須經由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其學分數抵免或採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學分數抵免或採計最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本校師資生若已辦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得依主修系所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九條 已逾師培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尚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得於本校或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相關課程學分，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補修學分者，應依本校或他校規定繳交學分費或各項相關費用。

第二十條 本辦法適用自 100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100 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仍適用本辦法修正前之原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為提昇校課程委員會效率，並達到與各院、系所、學生互動，和轉達本會決議之目的，建議將校課程會議組織成員比照教務會議組織成員辦理。
- 二、修正本要點草案如下：

擬 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本會由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事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四人及課務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二條、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各系推荐教師代表一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之。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p>	依據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修改校課程會議組成委員。
<p>第六條、教師代表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各學院票選兩人產生，各學院所有講師以上教師列為當然被選舉人，所有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有延長病假、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研究或出國講學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推選代表之得票高低依序遞補。</p>		依據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新訂校課程會議教師代表委員產生方式。
<p>第七條、學生代表四人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本校研究所輪流推派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由學務處推派學生代表二人及進修暨推廣部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p>		依據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新訂校課程會議學生代表委員產生方式。

第八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法條作順號修正。 2. 修改發布實施流程
-------------------------------	--------------------------	--------------------------------

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 (92.6.17) 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97.03.20) 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期初)校務會議(97.09.25)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依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或研議審訂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與專門必修與選修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二條、本會由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事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四人及課務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本會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由學生或畢業生代表（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業界代表（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校外委員（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組成，除每學期告知本會動態，本會及各學院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第四條、本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本會行政業務。

第五條、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主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六條、教師代表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各學院票選兩人產生，各學院所有講師以上教師列為當然被選舉人，所有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有延長病假、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研究或出國講學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推選代表之得票高低依序遞補。

第七條、學生代表四人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本校研究所輪流推派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由學務處推派學生代表二人及進修暨推廣部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第八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維持原要點。

臨時提案一、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五條、十八條及二十一條，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佈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部分條文。

擬 辨：本案經提案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所招收之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p>	<p>第二條 本校所招收之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校之外國學生。</p> <p>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p> <p>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第二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p>	依部頒辦法修訂外國學生身分認定規範。

<p>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當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核定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p> <p>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十分之一為限，招收名額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依部頒辦法條修訂招生名額報部方式及本國學生不足額部分可由外國學生補足。</p>
<p>第六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以一個系所為限，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查或甄選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p> <p>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p> <p>一、入學申請表一份。</p> <p>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p>	<p>第六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以一個系所為限，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查或甄選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p> <p>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p> <p>一、入學申請表一份。</p>	<p>外國學生學歷文件證明可經由原修業學校提出，逕寄至本校。財力證明由金融機構逕寄本校。</p>

<p>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p> <p>四、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p> <p>四、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第十五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第十五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須報教育部核定。</p>	<p>外國學三專班報部規定。</p>
<p>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第十八條 凡曾遭國內各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原申請方式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p>	<p>外國學生畢業後因實習得延長學生身分一年。外國學生應予退學之情形。</p>

<p>外國學生凡曾遭國內各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六日經教務會議通過修正之條文，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修訂條文施行日期。</p>

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訂後全文

95.01.05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01.26台文字字第0950010077號同意備查

95.11.13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12.01台文字字第0950180356號同意備查

99.12.2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〇〇.〇〇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〇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所招收之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
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
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入學者，於完成其原申請入學就讀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擬繼續在本校就讀，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核定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本校外國學生之申請，應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申請入學之成績標準及甄試方式（含中文能力）。

外國學生入學後，如中文程度欠佳者，應自費補修中文，以增進語文能力至修課程度。

第六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以一個系所為限，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查或甄選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第七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各系所於每年五月間及十一月間辦理初審，並於五月底前及十一月底前將合格名單及相關資料，送教務長交付審查小組複審。

- 第九條 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應成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研發長、所長、系主任及學生事務處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年六月底前及十二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
- 第十條 入學申請每年審查二次，經審查合格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台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校各系所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得參照本辦法酌收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十四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外國交換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六條 本校涉及外國學生之招生宣導、對外窗口，由研究發展處學術服務與交流組負責；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學籍、學業等事項，由教務處各組負責；外國學生之住宿、獎助學金、醫療保險、居留、身心輔導、語文及文化輔導等問題，由學生事務處各組負責。
本校於每學年度將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十七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各單位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外國學生肄業期間成績優良者，得依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獎學金。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凡曾遭國內各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之處，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六日經教務會議通過修正之條文，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55）